



##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

### 一、主旨：【专业简介】

120202 企业管理专业指南

#### 【研究方向】

- 01 技术创新与创业
- 02 人力资源管理
- 03 企业国际化管埋
- 04 社会责任与企业成长
- 05 管理科学与工程
- 06 组织人力资源管理

#### 【院系介绍】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于1978年4月5日正式建立,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的主要研究机构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前身是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业经济组。

目前工业经济研究所有11个研究室,其中5个被确定为院的重点学科并实行了目标责任制管理。本所现有高级研究人员46名,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占全体研究人员的80%以上,大部分研究人员都有在国外进修学习的经历,有的还在国外获得了博士、硕士学位。高素质的研究人员为卓有成效地开展科研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著名经济学家马洪、蒋一苇、周叔莲、张卓元、陈佳贵、吕政、金碚等曾先后担任工业经济研究所的所长,现任所长是黄群慧。

所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 100836

行政办公室: 010-68030205 010-68047493

科研组织处: 010-68033728

传真: 010-68032679

E-mail: gjsbgs@cass.org.cn

#### 【专业介绍】

企业管理专业是一门运用管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相关理论,以现代企业管理理论与应用为研究对象,培养具有坚实的企业管理理论基础、较强的企业管理技能、能胜任各类工商企业管理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一门学科

###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	----	----	----	----	----

1	A++	清华大学	11	A++	华中科技大学
2	A++	西安交通大学	12	A++	山东大学
3	A++	中山大学	13	A++	吉林大学
4	A++	北京大学	14	A++	上海财经大学
5	A++	南开大学	15	A+	天津大学
6	A++	南京大学	16	A+	中央财经大学
7	A++	厦门大学	17	A+	西南财经大学
8	A++	中国人民大学	18	A+	四川大学
9	A++	上海交通大学	19	A+	重庆大学
10	A++	华南理工大学	20	A+	同济大学

###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工业经济系	企业管理 120202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03 数学三	802 管理学原理	复试笔试科目： 专业课

### 四、参考书目

《管理经济学》 干春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官方 09 年前的指定, 09 年后不指定了)

《管理学——现代的观点》 芮明杰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官方 09 年前的指定, 09 年后不指定了)

###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48	48	72	72	335
2013	51	51	77	77	345
2012	50	50	75	75	340

###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	1	1	无推免	---
2013	---	---	---	无推免	---
2012	---	2	---	无推免	---

## 七、准备要领

一切以课本为根本，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不轻视小注的内容。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每本书的占分比重，每章节的考试频率，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有无客观题，有无计算题，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答题完整性，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多答不错答，形式主义的妙处，分条写清序号，即使内容没有条理，形式也要有条理，答题工整，提高印象分。

## 八、名师

专业指导老师：

贺俊

刘湘丽

刘建丽

肖红军

葛健

周文斌

## 九、复试详情

复试详细	复试总分	复试分笔试和面试（包括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复试总分为300分，合格线为180分。 1. 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总分150分，合格线为90分。 2. 面试总分150分，其中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占50分，面试合格线为9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300	1. 复试成绩为笔试和面试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总分500分）和复试成绩（总分300分）之和。 3. 初试成绩占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的62.5%，复试成绩占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的37.5%
复试面试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	
复试笔试	专业课	
复试指定参考书	_____	

复试科目	专业课				
复试特殊需求	本科学校级别	发表论文要求	同等学历要求	特殊礼仪要求	其他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无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p>复试主要内容</p> <p>将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同时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主要包括：</p> <p>1. 专业素质和能力</p> <p>(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p> <p>(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p> <p>(3)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p> <p>(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p> <p>2. 综合素质和能力</p> <p>(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p> <p>(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p> <p>(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p> <p>(4) 人文素养；</p> <p>(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p>

## 十、学费与学制

### 学制：

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 学费：

我院录取的考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学费 8000 元/年）

### 奖学金：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1 级始试行

（院长办公会议 2011 年 11 月 8 日修订）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管理规定》，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 一、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在我院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正式注册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以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档案转入与否为判断标准）；
- 2、在规定的 3 年学制期间（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及当年出国累计超过 3 个月的研究生除外）；
- 3、二、三年级研究生上一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低于 75 分的课程不超过两门；新生奖学金评审按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 4、达到教务处要求的到课率，积极参与课内外的各项活动；
- 5、上一学年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 二、研究生院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 1、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见附件一）进行划分，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二）量化，以最终分数排名。

- 2、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以申请者课程考试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综合评价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权重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 0.5；科研 0.25；社会活动 0.15；综合评价 0.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成绩 0.3；科研 0.5；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 0.7；社会活动 0.2；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研 0.8；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 3、成绩考察：新生以入学考试成绩为依据（推免生均可获得新生奖学金）；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三年级研究生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 4、科研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发表的著作（含译著）、论文及承担或参与的课题。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 5、社会活动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担任研究生院内职务情况，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以及组织、参与研究生院活动情况。

### 三、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等级及奖励额度

#### 1、新生奖学金：

(1) 非在职且非破格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新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比例按当年入学总人数 50% 评选（含推免生奖学金；在职研究生、校外调剂生、破格生均不享有新生奖学金）。

(2) 奖励额度为：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

#### 2、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1) 凡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奖学金。

(2) 奖学金设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15%，二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30%，三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55%。

(3) 奖励额度为：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15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12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8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12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9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5000 元/人。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在我院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正式注册，且人事档案在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的研究生；

- 2、在规定的学制期间（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及当年出国累计超过3个月的研究生除外）；
- 3、上一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且低于75分的课程不超过一门；
- 4、达到教务处要求的到课率，积极参与课内外的各项活动；
- 5、上一学年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分开评比，其中博士研究生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见附件一）进行划分，硕士研究生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见附件一）以及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划分，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二）量化，以最终分数排名；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申请者课程考试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综合评价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权重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 0.5；科研 0.25；社会活动 0.15；综合评价 0.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成绩 0.3；科研 0.5；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 0.7；社会活动 0.2；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研 0.8；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3、成绩考察：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三年级研究生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4、科研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发表的著作（含译著）、论文及承担或参与的课题。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5、社会活动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担任研究生院内职务情况，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以及组织、参与研究生院活动情况。

##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及奖励额度

### 1、博士研究生：

（1）我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41 个，按转档人数分配至各年级、学部；

（2）奖励额度：30000 元/人。

## 2、硕士研究生：

(1) 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41 个，按转档人数分配至各年级、学部以及各专业学位硕士教育中心；

(2) 奖励额度：20000 元/人。

## 四、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申请程序

1、新生奖学金无需提交申请，由研究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入学成绩等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符合申请条件的我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可在院信息平台“奖助学金”板块或 [www.gscass.cn](http://www.gscass.cn) 网站“研究生工作”——“奖助学金管理”栏目下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申请表》，申请奖学金。

3、申请者将填写完毕并且签署过导师意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交至班主任处，在各班班主任将申请表中班主任意见及打分填写完毕后，由各班负责人按学号顺序排列好，统一交至研究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并同时提交本班申请者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各班收集上报的申请材料核实整理后上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五、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结果公告及发放

1、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上报的奖学金申请材料提出年度研究生院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建议名单；

2、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建议名单在院内公示一周，若发现申请人员有考试作弊、学术论文抄袭、申请材料虚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取消评奖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并由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向全院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3、我院财务处按评审结果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